

# 用户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(一期)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，主要针对田美村一期改造范围进行整体整治提升，改造范围约 22 公顷。其中重点针对上庄片区、田美旧村（局部）片区的地上地下基础设施以及主要公共空间节点进行改造提升，对荔枝基路进行改造提升，整体改善老旧片区人居环境。共涉及主要巷道改造约 2.23 万平方米，村道改造 2.75 万平方米，市政道路改造 0.20 万平方米，公共空间改造 1.82 万平方米，三线下地共 6197 米，燃气管道铺设 13760 米，污水管道改造 227 米，建筑外立面改造 3.06 万平方米。新增数字化消防及安防感知设备若干，并配备对应数字化平台进行统筹管理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8801.31 万元，其中，建安工程费用 7198.3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1.0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651.95 万元。

## 二、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、标准，对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(一期)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
时间要求：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，或 3 个小时内安排承办人员以电话或网络方式承接委托事宜；在收齐服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，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

供书面情况说明，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。

其他要求：

1. 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财政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本着为政府科学决策、节约投资的原则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建设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工作，按时按质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和评估报告，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负有保密责任。

2. 所有因本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中标人自理。

3. 中标人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、造价、招标代理、监理等业务。

4.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，不得收取所服务事项项目单位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费用。

5.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。

### **三、付款方式**

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在成果提交完成后即可结算，采购人一次性结算中标人全额服务费用。